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乐歌股份 2017 年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45 号文“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345,2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806,603.79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83,396.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290,483,396.21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注 1）		30,434,200.0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59,317.73
2017 年度使用总额④（注 2）		61,630,452.93
2017 年度使用	其中：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950,000.00
	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60,680,452.93
购买理财产品⑤		110,000,000.00
定期存款⑥		40,000,000.00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 期末结余金额⑦= ①-②+③-④-⑤-⑥	结余总额（注 3）	48,478,061.01
	其中：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30,300,088.42
	中国银行姜山支行	28,919,887.87

注 1：本表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与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合计金额略不一致，差异原因系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时按整百金额转出所致。

注 2：2017 年度使用金额系除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之外的使用金额。

注 3：结余总额与银行存款余额存在差异系由于截至 2017 年末企业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6408	正常	30,300,088.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	353273673383	正常	28,919,88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定期存款	CD003171225074423036	正常	40,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33020000125888	正常	110,000,000.00
合计			<b>209,219,976.29</b>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先期

投入 19,053,881.7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53,881.7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模具中心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9,062,042.9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9,062,042.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2,318,3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318,3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110,000,000.00 元和定期存款的 40,0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6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 [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乐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等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乐歌股份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乐歌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乐歌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

保荐代表人：张信

---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 计		29,048.34	29,048.34	9,206.47	9,20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43.4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3,043.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4 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110,000,000.00 元和定期存款的 40,0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